附件2: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说明

编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既是为了及时汇总、掌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基本情况，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也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编制依据

1.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国办公开办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二、编制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总体情况（文字）

2.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格）；

3.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格）

4.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表格）

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文字）

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文字）

三、格式模板

按照《条例》要求，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模板附后），并适时更新。具体要求如下：

1. **总体情况（文字描述）**

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重在聚焦主题、简明客观，篇幅原则上不超过一千字。

1.主动公开（《条例》第19、20、21条）；

2.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总体情况、疑难申请的处理、对申请的大数据分析、《答复示范文本》的适用、《案例汇编》的学习使用等）；

3.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属性的界定，对公文的审核，对政府信息要素的规范，对政府信息到档案之间的转换的规范，机关内档案的管理等）；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等）；

5.监督保障（含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培训教育、评估考核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数据填报）**

1.规章：

（1）规章的制定主体仅为国务院部门（部委规章）、省级政府和设区市政府（地方政府规章），因此，其他行政机关这一栏均不填。省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起草的规章，最终以省政府、市政府名义印发，不计入本部门的统计数量。

（2）规章都应当公开。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3）省市县政府在编制全市、全县的年报时，可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厅、司法局）协助统计。

2.行政规范性文件

（1）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不能把规范性文件等同于公文。

（2）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应当公开。（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3.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权责清单确定。

4.行政处罚：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6.“处理决定数量”指作出了多少个行政许可（具体行政行为），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7.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如行政管理类收费、资源补偿类收费、鉴定类收费、考试类收费、培训类收费、其他类收费等。（可由同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或本单位财务处室提供）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填报）**

1.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填报本年度本机关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本机关收到的申请，是指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并以本机关名义作出答复的申请。部门代政府起草答复文书的，不纳入部门的统计范围）。

2.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填报本机关上一年度接收，本年度作出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不包括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纠错后，重新作出答复的情形）。

3.本年度办理结果：分类填报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本年度办理的申请，包括本年度收到的申请和上年度结转的申请）。

4.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填报本机关本年度接收，下一年度作出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答复期限为本年的，不能结转至下年度办理）。

5.该表格的与《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的对应关系。

6. 注意事项：

（1）本表只填报数字，不得填入其他内容。

（2）要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制度，注意对申请人类别、办理结果类型等进行详细登记，将功夫下在日常，以便准确填报信息公开年报。《陕西省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统计表》

（3）要特别注意各行、各列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

从横向各行来看，总计＝自然人＋（商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益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其他）。

从纵向各列来看，“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本年度办理结果”＋“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其中，“本年度办理结果”中的“总计”＝“予以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 ＋“不予处理”＋“其他处理”。

 （4）申请主体

自然人：律师以个人身份的，算自然人，律师或律所受自然人委托，以自然人名义提起的申请，算自然人。（绝大多数）

法人或其他组织：商业企业：公司；合伙；个体户;

科研机构：中科院、社科院、西安各类军工院所；高校如上海财经大学；

社会公益组织：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马洪基金会；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机构以自己名义提交申请的情形，不包括受他人委托，以他人名义提交申请的情形。

其他：行政机关、居委会、村委会等。

（5）“本年度办理结果”中的“其他处理”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 5 种法定的处理方式（注：1.予以公开，2.部分公开，3.不予公开，4.无法提供，5.不予处理）做出处理。

（6）区县政府、市级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本表相关数据，应对所属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年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加总，不能只填报本机关的数据。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数据填报）**

1.行政复议

 （1）结果维持：决定维持。

 （2）结果纠正：限期履行、决定撤销、决定变更、确认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等。

 （3）其他结果：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等情形。

 （4）尚未审结：已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但行政复议机关未在本年度作出复议决定。

 2.行政诉讼

 （1）结果维持：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驳回诉讼请求、驳回起诉。

 （2）结果纠正：撤销判决（全部撤销、判决部分撤销、判决撤销并责成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限期履行判决、变更判决、确认违法等

 （3）其他结果：原告撤诉、视为撤诉、诉讼终止。

 （4）尚未审结：诉讼中止；正在审理。

 3.本表仅统计本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不包括本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4.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5.统计的时间范围，以收到作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或者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的时间为准（例如：2020年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决定，申请人2021 年才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则该案件纳入2021年信息公开年报的统计范围）。

6.部门代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不纳入本部门的统计范围。

7.区县政府、市级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本表相关数据，应对所属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年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加总，不能只填报本机关的数据。

8.区县政府、市级政府的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据，可与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法院协调沟通确认。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文字描述）**

1.该部分采用文字描述。该部分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此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2.提出的问题要实事求是，符合客观实际。

3.改进情况应当针对存在的问题一 一作出回应，避免漏项，要说明改进的成效，确保改进到位。

4.区县政府、市级部门信息公开年报要从全区（县）、全市的角度进行报告，避免只报告本机关的情况，导致与本机关信息公开年报雷同。要求实事求是反应本单位、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明确的改进措施，要有针对性，避免年年雷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文字描述）**

 该部分采用文字描述。该部分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1.《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